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69號

原告 葉渝芳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蘇辰雨律師
張湛律師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振忠等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

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立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放置於台南市○○區○○○路○○號房屋內之電梯升降廂拆除，返還占用之房屋空間予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電梯升降廂之拆除費用新臺幣（下同）38,000元。至聲明第二項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楊振忠給付原告538,000元，其訴訟標的價額則為538,00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6,000元（計算式：38,000+538,000=576,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5,840元，尚應補繳440元。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且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楊振忠、立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王穎慧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又倘原告仍欲委任洪士宏律師、蘇辰雨律師、張湛律師為本件之訴訟代理人，請一併提出合法之委任狀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五、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賀燕花